（上接B025版）

（89）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9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959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网址：http://www.hazq.com/
（9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9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4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82
联系人：刘鑫
客服电话：027—87618889
公司网址：http://www.tf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348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　话：（010）66575888
传　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大盘蓝筹型股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和收益，在合理风险限度内，力争持续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大盘蓝筹型股票，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资产占股票投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 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依据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虑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1）经济前景分析
本基金定期评估宏观经济和投资环境，确定未来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预测关键的经济变量，判断未来宏观经济的三个可能的情景（正面，中性，负面），并给出每个情景发生的概率。
（2）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
针对宏观经济未来三个可能的预期情景，分别预测股票和债券类资产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并对每类资产未来收益的稳定性进行评估。将每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目前的市场情况进行对比，揭示未来收益可能发生的结构性变化，并对这一变化进行评估。
结合上述分析的结果，拟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及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的配置方案。
2.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景气度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分析，挑选优势行业和景气行业，进行重点投资。本基金行业配置包括以下程序：
（1）行业生命周期分析
对每一个行业，分析其所处生命周期阶段。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增长期与成熟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较高评分，而对处于发育期的行业保持谨慎投资，给予较低的评分，对处于衰退期的行业避免投资。但是，某些行业虽然从大类行业看属于衰退性行业，其中某些细分行业仍然处于增长期或者成熟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本基金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投资。
（2）行业竞争结构分析
本基金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考察各行业的竞争结构，分析各行业的盈利能力：
a. 产品定价能力；
b. 上游行业谈判能力；
c. 行业进入壁垒；
d. 技术、产品的可替代性；
e. 行业内部竞争状况等。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那些拥有特定垄断资源，或具有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具有较强定价能力，利润率较高的行业。
（3）行业景气度变动趋势分析
本基金将分析各个行业在国民经济所处不同运行阶段的表现情况，分析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这些行业的影响程度，判断各行业在近中期的景气度。对那些近中期所处宏观经济环境有利，尤其是进入景气度拐点性好转的行业给予较高的评分，而对那些近中期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尤其是受宏观经济政策负面影响较大、进入景气度下降通道的行业给予较低的评分。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综合分析各行业近中期的相对投资价值，挑选出那些具有较好发展前景及较强盈利能力的优势行业，以及那些随着国民经济运行周期变动，进入景气度好转或者处于景气度上升阶段的景气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3. 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大盘蓝筹型股票，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资产占股票投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蓝筹股票是指那些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在所属行业处于领导地位的公司股票。蓝筹股票一般具有较好的分红记录，在投资者心中形象良好。本基金建立系统化、纪律化的投资流程，遵循初选投资对象、公司治理评估、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评估、公司财务分析、投资吸引力评估、组合构建及优化等过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大盘蓝筹股票，构造投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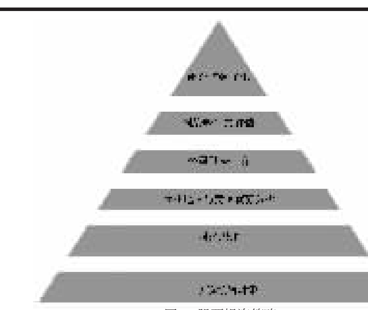

图1　股票投资策略

（1）初选投资对象
本基金采用以下标准对股票进行筛选，确定基金的初步备选投资对象：
a. 规模较大，流通市值规模在A股市场中排名前三分之一或在各自行业内流通市值处于前三分之一，或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A股市场中排名前三分之一或在各自行业内主营业务收入处于前三分之一；
b. 经营业绩优良，过去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行业前50%，且不存在亏损记录；
c. 注重投资者回报，过去三年至少存在一次现金分红、股票分红或其它分红记录。
通过IPO新发行的股票可以成为本基金的备选投资对象。上述行业标准为全球行业分类体系（GICS，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的二级行业。
（2）公司治理评估
公司治理结构是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是保证上市公司谋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重要因素。本基金认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公司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a. 公司治理框架保护并便于行使股东权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b. 尊重公司相关利益者的权利；
c.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d. 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运作透明；
e. 公司股东能够对董事会成员施加有效的监督，公司能够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
不符合上述治理准则的公司，本基金将给予其较低的评级。
（3）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分析
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优势取决于企业战略、经营管理水平及技术创新能力等多方面因素。本基金认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
a. 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
b. 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
c. 在行业内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或者在特定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
d. 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本基金认为，具有上述特点的企业，能够在行业内保持持续的领导地位，成为行业内蓝筹股票，并给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从而是本基金重点投资的对象。
（4）财务分析
从资产流动性、经营效率、盈利能力等方面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变化趋势，考察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并力图通过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关联关系，剔除存在重大陷阱或财务危机的公司。本基金将对那些财务稳健、盈利能力强、经营效率高的上市公司给予较高的评级。
（5）投资吸引力评估
本基金将采用市盈率、市净率、市现率、市销率等相对估值指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盈利指标、增长性指标以及其他指标对公司进行多方面的综合评估。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的重点备选投资对象。对每一只备选投资股票，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DCF模型、DDM模型等）等方法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同时结合股票的市场价格，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6）组合构建及优化
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证券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4. 其它投资策略
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由相关领域的专业研究人员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将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谨慎原则利用权证以及其它金融工具进行套利交易或风险管理，为基金收益提供增加价值。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二）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专注基本面研究，遵循系统化、程序化的投资流程以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一致性。
1. 投资决策依据
（1）根据投资研究人员关于宏观经济、金融市场、行业及上市公司等方面的独立、客观研究成果进行决策；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2. 投资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规范的投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贯彻于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的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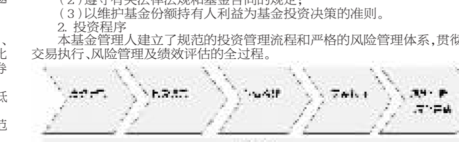

图2　投资管理流程

（1）投资研究
研究员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各基金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平台。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基金经理在公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证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风险分析及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法律合规部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基准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在股票型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06,877,197.47	91.02
	其中：股票	406,877,197.47	91.02
2	固定收益投资	20,012,000.00	4.48
	其中：债券	20,012,000.00	4.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01,043.34	1.88
7	其他资产	11,723,119.46	2.62
8	合计	447,013,360.2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078,402.86	3.42
B	采矿业	12,975,258.80	2.94
C	制造业	110,627,555.23	25.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05,377.29	1.00
E	建筑业	5,985,300.00	1.36
F	批发和零售业	15,786,700.00	3.5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36,000.00	1.3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50,224,969.91	34.07
K	房地产业	63,225,999.50	14.3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85,100.68	1.8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160.0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85,000.00	2.4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18,373.20	0.75
S	综合	–	–
	合计	406,877,197.47	92.2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000,000	21,760,000.00	4.93
2	601318	中国平安	250,200	18,692,442.00	4.24
3	600000	浦发银行	1,050,000	16,474,500.00	3.74
4	601901	方正证券	1,074,000	15,132,660.00	3.43
5	600837	海通证券	610,000	14,676,600.00	3.33
6	000024	招商地产	539,400	14,234,766.00	3.23
7	000568	泸州老窖	680,000	13,872,000.00	3.15
8	600030	中信证券	396,318	13,435,180.20	3.05
9	601628	中国人寿	380,000	12,977,000.00	2.94
10	000002	万　科A	850,000	11,815,000.00	2.6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12,000.00	4.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12,000.00	4.5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0,012,000.00	4.5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04	14农发04	200,000	20,012,000.00	4.5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0,855.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08,945.87
5	应收申购款	10,683,318.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723,119.46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8.4—2008.12.31	-3.50%	0.46%	-28.52%	2.48%	25.02%	-2.02%
2009年	73.38%	1.83%	73.60%	1.64%	-0.22%	0.19%
2010年	-10.28%	1.61%	-9.12%	1.26%	-1.16%	0.35%
2011年	-30.21%	1.34%	-19.67%	1.04%	-10.54%	0.30%
2012年	-1.96%	1.39%	7.04%	1.02%	-9.00%	0.37%
2013年	3.59%	1.20%	-5.30%	1.11%	8.89%	0.09%
2014.1.1-2014.12.31	47.63%	1.11%	41.16%	0.97%	6.47%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08%	1.40%	29.63%	1.32%	27.45%	0.08%

2.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8月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8月4日。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及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40%。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本章第（一）款第1项的第（3）至第（8）小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 ≤ M＜300万	1.0%
	300万 ≤ M＜500万	0.8%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
本基金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3%，赎回费率见下表。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5%
	1年 ≤ 持有期＜2年	0.25%
	持有期 ≥ 2年	0%

注：1年为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转换费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信息。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等信息。
4.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6. 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
7. 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手机交易的相关内容。
8.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3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系列公告，其中包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系列公告。
上述公告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详见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系列公告，包括《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该预案需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审议通过方能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系列公告，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该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发生交易取消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该预案的详细内容（公告编号：2015-029），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5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9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6

二、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三、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晋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晋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晋商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83
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73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6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7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5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6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9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28
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70068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98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174 C类：000175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21 C类：000222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70018 C类：000692
汇添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70058 C类：470059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70010 C类：470011

二、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汇添富美丽30股票、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三、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晋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晋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晋商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关于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农商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3月23日起，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470028）增加上海农商行为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海农商行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2999
公司网址：www.srcb.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基金代码：000248）的发行期为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20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协议，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基金自2015年3月20日起将增加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3月18日为基准日，对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3月18日，申万环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申万环保的场内份额和环保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申万环保（场外份额）	1.5337	1,619,920,217.78	申万环保（场外份额）	1.0482	2,370,226,572.35
申万环保（场内份额）	1.5337	247,174,395.00	申万环保（场内份额）	1.0482	1,681,882,088.00
环保A★	1.0482	1,425,187,885.00	环保A	1.0482	1,425,187,885.00
环保B	2.0192	1,425,187,885.00	环保B	1.0482	1,425,187,885.00
★注：环保A份额不参与折算，故折算前后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数保持不变。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3月2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环保B（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将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0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3月19日的环保B的份额参考净值，为1.064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3月20日当日环保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之环保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不改变环保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2、本基金之环保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环保B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环保B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申万环保。折算后的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约2倍杠杆水平，环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将相应增加。
3、由于环保A和环保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此次通过折算所新增的场内申万环保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分拆为环保A和环保B。
5、折算后，本基金申万环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A、环保B和场内申万环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环保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3月18日为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申万环保份额、环保B份额办理了份额折算业务。
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 2015 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0日为环保B复牌首日，环保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3月19日环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 元），即1.064元。2015年3月20日当日环保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1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定投）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盈精密"、"安利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长盈精密"（股票代码：300115）、"安利股份"（股票代码：30021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0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粤证调查通字15007号，粤证调查通字15008号）：因你公司（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你）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后续将根据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05
债券代码：112110　　债券简称：ST东锆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粤证调查通字15007号，粤证调查通字15008号）。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进行立案调查。2015年3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